

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了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2）。经自查，因工作人员失误，公告后附的附件中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单位填写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丁芳女士目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40,000万股股票（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）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张小梅女士目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40,000万股股票（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）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更正后：

丁芳女士目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**40,000股股票**（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）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张小梅女士目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**40,000股股票**（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）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

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后续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、审核校对工作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0日